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合作教育海報、創意標語及卡片設計比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2 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倡美育。
- (二)推動民主法治教育、人文教育及倫理道德教育。
- (三)發揮學生創意及美工編輯能力。

二、比賽項目及參與年級：

項目	指定參與年級
慶祝教師節卡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至少一張
慶祝校慶海報	高二各班各一張
交通安全海報	高一各班至少一張
民主法治海報	高一各班各一張
母親節感恩海報	高一各班各一張
交通安全創意標語	高二各班至少一張
慶祝母親節卡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二張
歡送畢業生海報	高一各班一張
歡送畢業生花門	高二各班一個

三、參加者：

- (一)指定年級：依上述指定年級各班。
- (二)自由報名：有興趣之個人、小組、班級及社團皆可參加。

四、海報及創意標語送審前必須先請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指導，經導師在背面簽章及核可後，在期限前由學藝股長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

- (一)海報設計編制應依一定規格製作，其篇幅大小一律以全開壁報紙，直式張貼為準。
- (二)創意標語其篇幅大小一律以半開壁報紙。
- (三)卡片部分，以不超過 B5 大小為原則，並製作信封袋。

六、海報製作費用，概由各班班費自行支出，自由報名參加者請自行負擔。

七、交通安全創意標語以文字內容為主要評分重點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內容：50%。
- (二)創意：40%。
- (三)美編：10%。

八、海報於出刊三天以內，由評分委員評定成績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內容：30%。

(二)美工：50%。

(三)創意：20%。

九、花門製作一律用學校發下之四尺三分電管編製，並請發揮巧思及創意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創意：40%。

(二)美工：60%。

十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各年級評選一至三名優勝者，獲勝班級由學校頒發獎金及榮譽獎狀並簽獎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應徵稿件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二)應徵作品不得抄襲或改編，有此情形者，取消名次，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並依校規處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